

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深残综公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“深圳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清算注销”项目自行采购结果的公示

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 2021-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、《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深残综发〔2020〕10号)等文件要求,我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“深圳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清算注销”项目(招标编号 ZHZB2021017)进行了评标定标,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:

本次自行采购公开招标,共有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五家单位参与投标。定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可行性、技术先进性、质量可靠性、价格得分及售后服务和信誉五项进行逐一评审,根据得分情况,最高得分单位“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”为拟中标单位,拟中标金额为 8 万元。

根据市政府有关采购规定,现对定标结果进行公示,该公示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- 10 月 13 日,如对结果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反映(电话: 0755-82547017)。

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1 日